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HA202312010056	1.紫金洛宁华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超出采矿许可证和环评批复开采规模进行生产,无合法合规采矿手续,长期超规模生产;尾矿库外排污水,污染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生活垃圾直接倾倒在矿区外河道,对河道水环境造成污染。 2.洛阳坤宇企业无合规采矿手续,超批采矿规模,超规模生产,相应的环保措施与实际生产规模不匹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3.洛宁紫金冶炼项目实际生产规模超出核准产能,项目批小建大且长期超规模生产。	洛阳市洛宁县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3个均部分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 1.“紫金洛宁华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超出采矿许可证和环评批复开采规模进行生产,无合法合规采矿手续,长期超规模生产;尾矿库外排污水,污染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生活垃圾直接倾倒在矿区外河道,对河道水环境造成污染”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陆院沟金矿(6万t/a)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10月由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2022年6月完成自主环保验收。该公司洛宁县陆院沟金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9月由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批复,目前处于环保验收公示阶段,采矿许可证发证有效期为2017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5日。调查该公司采矿生产台账和生产月报表,未发现超规模开采行为。该公司大池沟尾矿库排水系统、安全等设施与环评批复一致,尾矿库渗滤液和澄清水全部回用于选矿生产,未发现尾矿污水外排现象,查阅该企业2023年年度自行检测报告和洛宁县环境监测站检测报告,结果符合相关标准。2023年12月2日下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选矿车间西侧河道有部分生活垃圾堆积。 2.“洛阳坤宇企业无合规采矿手续,超批采矿规模,超规模生产,相应的环保设施与实际生产规模不匹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上官矿区金矿30万吨/年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1月31日经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2019年10月14日完成自主环保验收,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18年9月18日至2036年11月18日。经核查2021年至今的采矿生产台账,未发现超规模开采行为,该公司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环评验收一致。经查阅,该公司2023年自行检测报告和洛宁县环境监测站监督性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干树采矿区内新增加一个采矿系统未办理环评手续,属未批先建;五龙选厂原料仓一侧的卷帘门损坏,密闭不严,喷淋设施管道损坏不能起到有效降尘作用;虎沟采区845铜口、846铜口废石临时堆场未设置雾炮降尘设施,虎沟采区830铜口井涌水收集池至泵站管道内回水存在跑冒情况;七里坪采区830铜口废石永久性堆场未做到边使用边治理,矿区部分道路扬尘严重等。 3.“洛宁紫金冶炼项目实际生产规模超出核准产能,项目批小建大且长期超规模生产”问题部分属实。该项目在《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中备案产能为日处理金精矿200吨,调取近三年生产数据:2020年日均处理金精矿250.38吨(超出备案产能25.19%)、2021年日均处理金精矿247.86吨(超出备案产能23.93%)、2022年日均处理金精矿243.32吨(超出备案产能21.66%)。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金冶炼行业不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属于备案项目。并且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下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日处理金精矿能力增幅小于30%,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无需重新办理相关手续。通过现场调查,该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工艺及设备型号、数量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批复和验收一致。	部分属实	1.洛宁县严格按照矿山企业采矿许可范围进行监管,确保不发生超规模开采;相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确保不再发生生活垃圾堆弃河道现象。 2.相关部门持续关注尾矿库下游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定期开展尾矿库下游地下水及土壤监督性监测;持续加强对矿山企业帮扶指导,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3.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项目审批要求,加强监督,严禁出现批小建大、长期超规模生产违法行为。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6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1.“紫金洛宁华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超出采矿许可证和环评批复开采规模进行生产,无合法合规采矿手续,长期超规模生产;尾矿库外排污水,污染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生活垃圾直接倾倒在矿区外河道,对河道水环境造成污染”问题阶段性办结。河道内生活垃圾已清理完毕,2023年12月6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委托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洛宁华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周围土壤及地下水进行监督性监测,待监测报告出具后,根据结果作出相应处理。 2.“洛阳坤宇企业无合规采矿手续,超批采矿规模,超规模生产,相应的环保设施与实际生产规模不匹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问题阶段性办结。该公司已对五龙选厂原料仓卷帘门进行维护维修,已对喷淋设施损坏管道进行更换,已对虎沟采区845铜口、846铜口废石临时堆场设置雾炮降尘设施,已对虎沟采区830铜口井涌水收集池至泵站管道进行维修,已对七里坪830铜口废石永久性堆场进行覆土并撒草籽,并增加矿区道路洒水降尘频次。2023年12月6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委托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洛宁紫金冶炼项目周围土壤及地下水进行监督性监测,待监测报告出具后,根据结果作出相应处理。针对洛宁紫金冶炼项目实际生产规模超出核准产能,项目批小建大且长期超规模生产”问题已办结。洛宁县有关部门严格按照项目审批要求,加强监督,严禁出现批小建大、长期超规模生产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HA202312010018	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学院村,2014年当地政府修洛阳到吉利快速通道时,施工方强行占用该村生产生活道路进行施工,在运输桥梁时损坏举报人的房屋承重墙,导致墙体断裂、屋顶漏雨,至今无人修理。	洛阳市孟津区	其他污染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部分属实。 2014年,洛吉快速通道二期学院村段施工时,因工程建设需要,对白鹤镇学院村东侧村道进行整修,作为工程施工便道使用。施工前期,孟津县交通局、施工单位及学院村委会组织对距离道路较近的乔某等20户居民房屋进行现场查看,并在墙体上粘贴封条,以便群众房屋受损时进行认定,但乔某拒绝粘贴封条。道路主路面修通后,部分封条出现断裂损坏及墙体出现裂缝情况。2017年,经白鹤镇政府多次协调,对除乔某外的19户进行赔偿,每户2000元,其间乔某提出自家房子也出现裂缝,经协调给其也争取了2000元赔偿。2018年8月赔偿款到位后,包括乔某在内的20户群众均全额收到了赔偿款。但乔某诉求过高,对赔偿标准不满意,要求对房屋进行拆除重建,并多次到信访部门反映此问题。2019年,白鹤镇人民政府委托鼎丰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对其房屋进行了鉴定,安全性评定等级为C _m ,鉴定意见:乔某房屋产生的裂缝主要原因为该建筑物建设年代久远,基础土质松软,导致有局部沉降,且该建筑物未设置抗震措施,次要原因为受外界因素扰动导致加剧沉降速率,出现局部裂缝。	部分属实	一是孟津区做好举报人信访诉求妥善处置;二是孟津区做好信访人的沟通解释工作;三是举一反三,抓好类似问题整改,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4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孟津区交通运输局、白鹤镇共同与举报人进行沟通、协商,暂时达成一致意见,由白鹤镇政府组织专业鉴定和房屋加固施工机构于2024年2月底前拿出房屋加固方案,经举报人认可后,白鹤镇政府依照方案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举报人房屋加固。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HA202312010016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与古城路交叉口西南方向,帝都小区北门的车辆乱停放,居民的水电都是临时的,暖气也没有直供。	洛阳市洛龙区	其他污染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2个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 1.“帝都小区北门的车辆乱停放”问题属实。主要体现在晚上部分机动车辆停在道路上,反馈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北门外机动车辆治理,引导车辆按位规范停车;在不影响消防通道的前提下重新规划非机动车车位700个,并计划增加310个充电车位,能够满足住户停车需求。 2.“居民的水电都是临时的”问题不属实。帝都小区建成后,水电设施设备均符合相关标准,并经供电公司和供水公司验收后签订正式供水供电合同,不存在临时问题。 3.“暖气没有直供”问题属实。帝都小区建设规划于2010年审核通过,2012年全部建成出售,按照当时相关政策并未强制要求暖气直供,暖气两供不影响正常使用。	部分属实	规范车辆停放,保持环境整洁;依据上级政策,积极推进水电直供及暖气“转改直”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更新暖气“转改直”办理进度信息。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3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加强对北门外机动车辆治理和小区业主的宣传引导,督促居民在指定区域规范停放车辆;二是由物业制定车辆停放管理规定,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三是积极推进水电暖气直供,加大“转改直”宣传力度及相关政策的普及;四是举一反三、全面排查,采取有力措施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出现。	已办结	无
4	X3HA202312010036	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刘寨村瀋河垃圾场周边的多家企业(河南凸凹实业有限公司)持续向该垃圾场排放污水,挖坑渗污,最终排向瀋河,对周边及瀋河生态环境破坏巨大,多次反映无果。	洛阳市孟津区	水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部分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 1.“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刘寨村瀋河垃圾场周边的多家企业(河南凸凹实业有限公司)持续向该垃圾场排放污水,挖坑渗污,最终排向瀋河,对周边及瀋河生态环境破坏巨大”问题部分属实。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刘寨村瀋河垃圾场已取缔,2020年进行平整和黄土覆盖,已成为补充性耕地项目,并种植农作物。垃圾场周边企业共有6家,其中,河南凸凹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7月关闭取缔,河南佳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长期停产至今,河南中正游乐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五厂)、洛阳首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洛阳市孟津区朝阳大器包装经营部和洛阳市森田家具有限公司4家企业正常运营,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污水。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和孟津区朝阳镇政府联合对该垃圾场周边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向垃圾场排放污水、挖坑渗污以及对周边和瀋河生态环境破坏等情况。 2.“多次反映无果”问题部分属实。2020年至今仅交办一次该问题,由孟津区朝阳镇政府进行处理,调查中河南凸凹实业有限公司已落实“两断三清”措施。此后未收到此类举报件。	部分属实	一是督促孟津区政府建立长效排查机制,严格落实河长制,确保瀋河水质安全;二是督促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严查环境违法行为;三是由孟津区政府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4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孟津区朝阳镇刘寨村瀋河垃圾场已取缔到位,复耕并种植农作物,不存在污水排放问题。下一步,通过日常巡查、双随机执法检查,加大对辖区企业、垃圾场排查力度,严查环境违法和生态违法行为。同时,严格落实河长制,增加瀋河沿线巡查频次,确保瀋河出境断面水质达标。	已办结	无
5	D3HA202312010015	洛阳市西工区五女冢路上的道路扬尘很大,并且车辆乱停放,无人管理。希望有关部门建立规范停车的长效机制。	洛阳市西工区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基本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 1.“道路扬尘很大”问题基本属实。该路段由西工区城管局招标的河南佳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清扫保洁,因道路较为狭窄,大型洒水车和湿扫车无法进入,该公司安排8名工作人员分为两个班组以人工方式进行日常清扫保洁,除尘效果不佳。 2.“车辆乱停放、无人管理”问题部分属实。由于五女冢路属背街小巷,沿线住户1600余户,沿线小区内仅有车位550个,西工区在五女冢路两侧设置了泊位83个,但随着近些年居民车辆逐年增加,所划车位连同周边小区内的车位已远远不能满足群众停车需求。加之目前纱厂西路因施工造成道路断行,许多车辆需借道五女冢路绕行,加剧了该段道路的拥堵情况。	部分属实	开展道路彻底清扫和停车秩序整治,确保道路整洁、停车秩序良好,并建立定时冲洗、停车秩序巡查值守机制。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4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1.“道路扬尘很大”问题已办结。西工区城管局环卫中心为该路段调派一辆小型电动三轮冲洗车,明确冲洗车责任人,配合人工每天按时对道路进行彻底清扫。 2.“车辆乱停放、无人管理”问题已办结。一是对现场前期施划的停车线进行了再次补划,避免因停车线不清晰造成乱停乱放现象;二是区城管局综合执法大队金谷中队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高峰时段安排专人在该处进行疏导,避免因乱停乱放造成道路拥堵;三是督促纱厂西路道路施工方加快施工进度,尽早恢复道路通行以缓解周边道路拥堵情况。	已办结	无
6	D3HA202312010013	洛阳市新安县石寺镇谷堆村居民生活区内,无名养羊场不卫生,存在污染。	洛阳市新安县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问题属实。 诉求人反映的“无名养羊场”,位于洛阳市新安县石寺镇谷堆村居民生活区内,负责人为谷堆村一组居民裴某某,2016年被识别为建档立卡贫困户,2018年通过到户增收扶持政策,在镇村干部帮助下发展养殖项目,利用自家闲置老宅院养羊,目前存栏33只。现场调查时发现,该羊舍周边无粪污堆积乱流现象,因养殖户年老体弱,羊圈内卫生清理不及时,不彻底,周边有异味。在调查过程中,积极对周边群众宣传养殖政策并做好相关解释。	属实	立行立改,采取措施,减少异味,整改到位,使周围居民满意。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3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1.石寺镇帮助养殖户对羊圈内外环境卫生进行彻底清理,确保现场环境整洁;2.进行常态化帮扶,由石寺镇村干部分包该户,明确职责,做到一对一结对帮扶。3.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加强对养殖场(户)的政策宣传、引导,强化日常监管,做好技术指导服务,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已办结	无
7	X3HA202312010042	大口镇后周村腾威公司违法占用农用地。	洛阳市偃师区	其他污染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问题属实。 2016年3月,偃师市国土资源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该企业在无土地手续的情况下占用土地建设厂房,2016年4月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到位后,该企业分别于2015年、2017年办理了农用地转用手续,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于2019年办理了不动产权证。2021年4月,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该企业存在违法用地进行扩建设施,2021年5月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到位后,该企业于2021年11月提出违法补办申请,于2022年提交了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申请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经审查,该地块申请材料齐全,面积准确,符合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条件,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办理了不动产权证。	属实	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处罚到位,整改到位,同时加大巡查力度,落实监管责任。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4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已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1.偃师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4月11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偃师市自然资源[2016]030号,处以罚款79848.3元。2.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于2021年5月13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偃自规法[2021]1404141号,处以罚款69892.2元。	已办结	无

(下转07版)